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英文造句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 114 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實施計畫

二、宗旨：提高英語文程度，增進英文表達能力。

三、比賽項目、時間及地點：

比賽項目	比賽時間	地點
英文造句	1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第六節 14:20 舉行	圖書館 2F 自修中心

四、比賽題目及時間：

1. 寫作時間 40 分鐘，題目當場公佈，紙張由學校供應，參賽同學請自備書寫文具(藍/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...等)。

2. 採紙筆測驗形式，當日同學 14:20 在圖書館 2F 集合。

* 請參賽者及準備人員於 **14：20 前**到場預備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1. 英文造句限高一、二學生，每班至多 2 人。

2. 學科表現優異經授課教師推薦者，不受上述條件限制。

六、評審人員：由本校教師擔任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內容：30%，結構：20%，文法：20%，修辭：20%，標點與拼字：10%。

八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報名表請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11 月 6 日（四）中午截止。

九、獎勵：1. 錄取前 3 名，頒發獎狀與獎品。

2. 前五名優勝者將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
* 請將虛線以下之報名表交回，虛線以上各班留存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英文造句比賽報名表

英語文授課教師簽名：_____

比賽項目	班級座號	學生姓名	備註
英文造句			限高一、二參加